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彰選一字第108315042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大村鄉民代表會第21屆代表選舉第1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彰化縣政府108年11月5日府民行字第1080377383A號函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7年度選字第11號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選上字第13號民事判決。
- 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彰化縣大村鄉民代表會第21屆代表蕭桂英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決當選無效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108年10月15日民事判決「上訴駁回」確定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，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，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，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。
- 二、彰化縣大村鄉民代表會第21屆代表選舉遞補當選人名單如下：

選舉區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推薦之政黨	得票數
第1選舉區	沈季稜	女	049/08/08	無	825
- 三、本案公告之遞補當選人，其任期與本屆鄉鎮市民代表任期同時屆滿。

主任委員 賴振溝